



##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LUOYANG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首页](#) [政务公开](#) [党建创建](#) [交易信息](#) [政策法规](#) [办事指南](#) [行政监督](#) [交易主体库](#)[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结果公告](#)

## 汝阳县农业农村局汝阳县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二次）-成交公告

信息时间：2026-04-13

阅读次数：12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汝政采-2026-66
- 采购项目名称：汝阳县农业农村局汝阳县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04月01日
- 评审日期：2026年04月13日

##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汝阳县农业农村局汝阳县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汝阳县植保有限公司	汝阳县城文化路50号	1,341,000.00	元	

汝阳政采磋商(2026)0012-1号-1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汝阳县农业农村局汝阳县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本项目磋商文件范围内所有内容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完成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评审总得分：

## 三、评审专家名单

米银法、冯洁、周安安

##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本次采购代理服务参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收费金额：11,000.00元

##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日即为成交通知书领取日。公告日起1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2、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本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质疑或以书面形式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证明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3、监管部门：汝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汝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210917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汝阳县涧河东路226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9-6823278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华夏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号楼2002室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893796107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8937961077

附件：

[招标文件正文.pdf](#)[评标报告.pdf](#)[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pdf](#)

行政监督部门

省辖市交易中心

相关链接



版权所有：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办：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今日访问量：**16650** 总访问量：**15401672**

制作维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王刚

 备案号：豫ICP备12022330号-2 豫公网安备 41031102000253号 网站标识码：4103000049

#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汝政采-2026-66

采购编号:汝阳政采磋商(2026)0012号

致:汝阳县植保有限公司

根据汝阳县农业农村局汝阳县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磋商文件和你公司于2026年04月13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项目名称	汝阳县农业农村局汝阳县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成交供应商名称	汝阳县植保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汝阳县农业农村局汝阳县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地点位于采购人指定地点,主要内容为小麦中后期病虫害统防统治,喷洒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微量元素肥料等。
成交价	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壹仟元 小写:1341000.00元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完成
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书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相关事宜。

采购人(盖章)

2026年04月13日

代理机构(盖章)

2026年04月13日

# 汝阳县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承揽合同

甲方：汝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汝阳县植保有限公司

为落实 2026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有关事项，有效服务好县域内 2026 年小麦中后期病虫害防控，控制小麦中后期重大病虫害危害，保障县域内小麦生产安全。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汝阳县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有关事项，签订合同如下：

## 一、定作、承揽事项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县域内开展小麦“一喷三防”作业；具体作业范围由相关乡镇在辖域内确定；时间为 4 月 21 日-5 月 10 日。

乙方施药方式：植保无人机喷洒。

## 二、价款及支付办法

1、本合同预作业面积 9 万亩，（包括用药、飞防作业等费用），总金额为：1341000 元。乙方作业面积最终以无人机作业数据及所在乡镇签字确认的作业面积为准。

2、乙方在与甲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统防统治工作。防治结束后，经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

3、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完成作业后，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凭本合同和确认的作业面



积、验收报告给予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 三、甲、乙各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按照约定的下列用药标准，向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辖域内的小麦予以作业。

(1) 大量元素水溶肥 ( $N+P_2O_5+K_2O \geq 400g/L$ )，亩用量 50g/亩，包装规格：5000g\*4 壶；

(2)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亩用量 20g/亩，包装规格：1000g\*12 瓶；

(3) 12%联苯·吡虫啉悬浮剂，20g/亩，包装规格：1000g\*12 瓶；

(4) 0.01%24-表芸苔素内酯水剂，亩用量 10g/亩，包装规格：500g\*20 瓶；

(5) 飞防助剂，亩用量 10ml/亩，包装规格：500ml\*20 瓶；

(6) 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喷洒面积 9 万亩。

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书、产品标准证及产品合法来源证明。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

2、乙方在完成承揽事项的范围内，应保证施药安全及防治效果，及时解决防治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本合同得以完全履行，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项。

4、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乡镇政府的对接，确认作业面积。

5、乙方在完成承揽事项后，3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双方共同进行验收。

6、乙方完成承揽事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结算、领取费用所需资料。

#### 四、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承揽事项，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承揽费用，并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完成承揽事项，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财政拨款到位的情况下，应及时支付乙方剩余款项。

#### 五、不可抗力及争议解决

1、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相互承担任何损失。

2、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 六、其他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作出补充

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留存一份用于结算、支付款项。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4.14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4.14